

2022 年度残疾人康复资助财政补贴项目 (区级)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8 月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番禺区残疾人康复资助财政补贴项目（区级）由番禺区残疾人联合会（后简称“区残联”）根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1号）、《关于印发推进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和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8〕3号）等文件申请立项实施。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的个人补贴进行补助，按市、区财政4：6的比例负担，其中2022年批复下达区级资金770.112万元。项目主要通过对残疾人进行个人补贴和对社会组织进行补助的方式，减轻残疾人的康复负担，达到鼓励残疾人到符合条件的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目的。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番财〔2022〕18号），“残疾人康复”科目（编码：2081104）内“残疾人康复资助财政补贴项目（区级）”立项。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对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的个人进行补贴，从而减轻

序号	小项目名称	具体支出内容	对应经济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说明
1	残疾人康复资助财政补贴项目	支付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	委托业务费	270.5	支付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
2	残疾人康复资助财政补贴项目	支付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43	支付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
3	残疾人康复资助财政补贴项目	支付精神病残疾人门诊康复资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388	支付精神病残疾人门诊康复资助
4	残疾人康复资助财政补贴项目	支付广州市番禺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资助及服务协议费用（政府购买服务）	委托业务费	215.48	支付广州市番禺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资助及服务协议费用（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此合计栏应与上述“本年度实际支出合计”相符）

（五）项目实施情况

首先，项目单位明确了残疾人康复资助的项目、标准、时长、条件等内容（详见下表《番禺区残疾人康复资助基本服务目录》），同时明确了服务申请和审核流程，即实行属

地化管理，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需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残联提出申请，由镇街残联将信息录入“广州市残疾人政务平台”和“精准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区残联在平台上进行审核，并由镇街根据本人意愿和审核结果进行服务转介。其次，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服务协议，约定了服务内容、人员配置、服务标准等内容，同时还按协议要求开展了项目中期和末期评估，作为服务经费支付的重要依据。

番禺区残疾人康复资助基本服务目录

资助类别	资助项目	资助标准上限	资助时长	备注
医疗康复资助	精神障碍患者专科门诊治疗	200元/人/月	每年资助12个月	当月累计，不滚存，用于精神病专科门诊用药和使用专科药物后的必要的常规检查费用
	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	1万元/人/年	每年在资助限额内不限资助次数	康复资助申请人在接受康复服务后，其康复费用扣除由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以及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或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后，仍需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费用，由康复资助全额补贴
	残疾矫治手术			
机构康复训练资助	0-14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1700元/人/月	每年资助12个月	1.0-14岁残疾人儿童申请康复资助，资助资金不滚存，不设资助年限，须在每个康复资助年度内分次申请； 2.康复资助申请人每年按照规定申请一个康复训练项目申请资助，已享受中央和省康复训练资助的人员，不能重复申请康复训练资助； 3.康复资助申请人持有残疾证类别为“多重残疾”的，按照规定结合自身实际选择一个康复训练项目申请资助；
	0-14岁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0-14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0-14岁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肢体残疾康复训练			自首次申请起最长资助36个月

资助类别	资助项目	资助标准上限	资助时长	备注
残疾人 基本 辅助 器具 适配 资助	聋人配置助听器	0.36万元/例	每3年资助一次	康复资助申请人只能申请与其他残疾类别相适应的辅助器具，如需跨残疾类别申请辅助器具，应先进行相应的残疾程度评定，办理残疾类别为“多重”（含有与申请的辅具适配项目相一致或具有关联性的残疾类别）的《残疾人证》后方可申请
	肢体残疾人装配大腿假肢	0.576万元/例		
	肢体残疾人装配小腿假肢	0.24万元/例	7岁前每1年一次，7-18岁每2年资助一次，18岁以上每3年一次	
	肢体残疾人装配踝足矫形器	0.06万元/例	7岁前每1年一次，7岁后每2年一次	
	肢体残疾人装配膝盖踝足矫形器	0.18万元/例		
	其他残疾人辅助用具配置资助	按照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的通知》（残联〔2010〕50号）资助标准上浮20%执行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对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的个人进行补贴，减轻残疾人的康复负担，2022年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率95%以上。

（二）项目绩效分析

将项目产出与效果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绩效目标对比分析（见下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基本达到预设目标值。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及确定依据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目标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产	数	指	指	对符合条件的残	1、对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的	2022年康复资助申

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量指标	指标 1:	疾人和康复机构的资助金额均进行审核, 审核率 >90%	个人进行补助, 凡符合条件上报材料的均予以审批, 做到应补尽补。2、对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的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做到应补尽补。	请全部审核完毕, 审核率 100%。	
		指标 2: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90%	计算方法: 预算拨付实际额 ÷ 预算批复额 × 100%。	2022 年预算拨付实际额为 659.7917 万元, 预算批复额为 660.1120 万元,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为 99.95%。	无偏差
		指标 3: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康复机构的资助金额均进行审核, 审核率 >90%	1、对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的个人进行补助, 凡符合条件上报材料的均予以审批, 做到应补尽补。2、对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的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做到应补尽补。	2022 年康复资助申请全部审核完毕, 审核率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季度核拨康复资助。	康复资助结算按每季度结算, 当年核拨。	康复资助结算及时按季度结算、核拨。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因残疾人康复服务不公而发生的上访并投诉得直的案件不超过 5 件。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资助, 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使残疾人康复得到了延续, 对因残疾人康复服务不公而发生的上访事件要及时处理, 经查投诉得直的案件不超过 5 件。	2022 年对因残疾人康复服务不公而发生的上访事件要并诉得直的案件数为 0。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康复资助服务满意度达 90%以上	开展康复资助满意度调查。	2022 年康复资助服务满意度达 96%。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三、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实行属地管理, 与镇街合理分工, 确保审核及时性。康复资助实行属地化管理, 即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需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一级提出申请, 由镇街负责将信息录入系统。同

时项目单位充分运用系统进行审批，要求镇街一级做好初审工作，区一级做到及时审批、及时资助，保证康复资助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注：在项目绩效的基础上，以事实为依据，剖析项目在目标定位和设计、项目活动安排、组织实施、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并分析其参考价值。

四、存在问题或不足

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2022年因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反复，市内各康复训练资助定点机构为配合防疫政策而停止营业，导致影响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工作时间，进而使项目资金结算支出减少，因此年中我会申请预算经费调减。

五、相关建议

提高绩效编制预见性。在进行预算编制时，应根据年度工作内容和可预见的社会及政策变化，并参考往年项目支出情况，合理测算项目实施所需预算金额，一方面有利于保证资金使用绩效，另一方面有利于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果。